

企业声明函

淮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3.3.1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交警支队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淮安润食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蔬菜、水果），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菜多多（淮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干货、调味品），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和诚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水产品、冻品），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北春副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面粉），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神州得利供应链（淮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大米），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神州得利供应链（淮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食用油），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和诚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淮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食材其他类，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龙威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菜多多（淮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赵荣（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